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0-01931	分类:	高技术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4 月 30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高技〔2020〕308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5 月 06 日

吉发改高技〔2020〕308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1580 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9〕147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新动能加快壮大，培育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推动形成从省级到国家级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，我委拟启动实施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，支持各地优势新兴产业发展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梳理上报省级备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集群重点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重点支持生物医药、光电子、新材料、轨道交通装备、卫星及应用等产业领域。支持各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对照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2016 版）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，以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为单位，选择资源禀赋有优势、创新能力有保障、产业布局有基础、市场发展有潜力的新兴产业集群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集群发展环境较好。集群所在地政府（原则上为地级市政府）应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发展规划（或相关政策文件）。设立或明确负责集群发展工作的管理机构，制定了针对性强的促进集群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和协调机制。

（二）集群产业规模 and 经济效益突出。有相对集聚的产业园区作为集群核心区，园区功能定位科学合理，发展目标明确，建设规范，产业集聚度高。（原则上集群内产值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5 户，2019 年集群总产值不低于 50 亿元，“十四五”期间谋划建设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个）。

（三）集群创新能力强。拥有省级以上研发中心(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)。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拥有一批高端领军人才。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、科技创新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，符合集群产业的战略发展需求。

（四）集群协作配套能力较强。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，产业链衔接紧密。信息基础设施完善，信息化应用达到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。研发、金融和其他服务机构在集群所在地相对集聚。建立了支撑产业协同发展的相应组织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各地发改部门按照格式要求（附件 1）编写申报材料，同时填写《2020 年 XX 市（州、县）XX 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纳入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认定、考核，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并对各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进行指导。

四、有关政策

（一）对创新能力、产业规模、带动效应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择优推介，适时推动申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

（二）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对产业集群项目给予较大额度和较长期优质信贷支持。

（三）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择优纳入我委重大项目储备库，并在安排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专项资金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四）对集群内重点企业建设的创新平台，在省级平台认定工作中给予支持。

（五）对集群内建设的“双创”平台，在省级“双创”平台认定等工作中给予支持。

（六）依托我省创新联合体建立专家组，加大对产业集群的分类指导和技术支持。

（七）在省里组织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等金融对接和路演活动中，给予集群项目重点支持推介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 2019 年各级统计部门和职能部门公开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正式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邮箱（扫描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联 系 人：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王洪 刘航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750（传真：0431-88905147）

电子邮箱：wangh@jldrc.jl.gov.cn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

020 年 4 月 30 日